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67066 號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健行科技大學
進修部招生諮詢



106 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 3711-3715(進修部教務組)

傳真：(03) 2503859

網址：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recruit/index.html

健行科技大學簡介

卓越辦學

- ☑**教部評鑑第一** 104 年教育部評鑑，所有科系 **100% 通過評鑑**，通過率**全國第一**。
- ☑**教部卓越肯定** 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學校獎補助金額高達 **3 億 6 仟萬元** 以上。
- ☑**教部獎助肯定** 105 年獲得教育部獎補助款 **5,079 萬元**，**全國私立科大第 9 名**。
- ☑**設備全面提升** 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獎補助金 **7,959 萬餘元**，全力提升教學設備。
- ☑**優秀學生獲獎** 資工系黃冠龍同學榮獲 105 年總統教育獎。
- ☑**傑出學生獲獎** 資管系邱泰源同學獲頒 103 年全國十大傑出青年。
- ☑**競賽成績斐然** 近五年師生在國際發明展及國際競賽中共獲得 **8 面特別金牌、39 面金牌、45 面銀牌、47 面銅牌及 3 項佳作**，成績斐然。
- ☑**企業合作密切** 與宏達電子、趨勢科技、欣銓科技、日月光集團、宏致電子、戴爾科技、王品集團、神腦國際、昇恆昌、采盟、安捷飛航、亞東電子商務(GoHappy)、雄獅旅遊、新竹物流、德商信可物流(世界前三大物流公司)等知名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每年約 **500 家** 企業提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會。
- ☑**國際實習視野** 與法國知名坎培爾職訓學校合作，提供學生赴**法國米其林餐廳海外實習**，全國唯一。同時與日本、新加坡等地知名企業亦有合作。
- ☑**運動成績傑出** 本校籃球隊 104 年獲 UBA 大專籃球聯賽甲二組冠軍，**105 年獲甲一組第 4 名**。籃球隊教練獲選為國家代表隊教練，並培育出 3 位 2017 年世大運國手。
- ☑**企業愛用肯定** 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評比，健行科大榮獲**企業最愛用私立技職校院第 9 名**。

優良校園

- ☑**地點最優質** 本校位處桃園市中壢市區，緊鄰中壢車站及前後站商圈，步行僅需 **8 分鐘**。
- ☑**生活最便利** 校門口設有 Ubike 站，連結中壢各大鬧區，短程代步更輕鬆。透過 Ubike 從本校到各景點時間：中壢前站商圈血拼(5 分鐘)、中原夜市吃小吃逛地攤(5 分鐘)、中正公園及市立圖書館享受藝文饗宴(8 分鐘)、SOGO 商圈逛街看電影(10 分鐘)、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10 分鐘)、中壢觀光夜市美食之旅(13 分鐘)、忠貞市場雲南異國之旅(20 分鐘)，生活機能第一。
- ☑**開車最方便** 無論從北二高大溪交流道或中山高速公路中壢交流道，開車到校只需約 **10 分鐘** 車程。
- ☑**設施最新穎** 斥資 **10 餘億**，修建教學大樓包括電資學院、工學院一館、工學院二館、商學院、體育館、行政大樓、圖書館以及全新民生創意學院大樓、運動操場及地下 2 層汽機車停車場，全新設施，桃園第一。
- ☑**教學最先進** 教室 **100%** 設置電子化教學設備，設置教學情境教室、創客中心、實務教學工廠及特色實驗室等，年年斥資逾億元更新軟硬體設施，改善校園環境，學習品質桃園第一。

就讀健行科技大學的理由

十全十美的大學

1 生活交通最便利

1. 距離中壢火車站僅 500 公尺，步行只要 8 分鐘。
2. 緊鄰中壢商圈及中原商圈，生活機能完善。
3. 校門口即有 Ubike 站，輕鬆代步好便利。

3 教學品質最卓越

多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大學(桃竹苗區 105 年僅有長庚科大與本校獲得)、技職再造、自我評鑑、獎補助款等各項考核之肯定，並獲選綠色大學示範學校(全國僅 13 所，桃園僅本校與元智大學獲選)。證照專業訓練、國際發明展、校外競賽成績優異。

5 系所特色最吸睛

1. 綠能科技、資訊安全、防災科技、無人機應用、精密機械、觀光餐旅、物聯科技、室內設計、數位媒體及跨領域新零售等領域表現傑出。
2. 實務教學能量深獲政府機關信賴，推廣教育中心承辦勞動部、中研院等機關專業技能培訓班。
3. 創客中心、餐旅大樓、木工教室、數媒系專業教室(全國唯一)、財金金融中心、智慧科技農場、太陽能板架設(全國唯一認證考場)、道德駭客滲透測試技術實驗室。
4. 專業技術領先全台，擁有綠色能源、空間資訊與防災、網路全球衛星定位、歐亞、非破壞檢測等校級研究中心，每年承接 2,300 萬以上產官學計畫。
5.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檢定合格考場：甲級 2 間(室內配線/冷凍空調)、乙級 11 間、丙級 5 間，受到政府信賴肯定。
6. 全校升級 IEEE 802.11ac 無線上網與 E 化教學設備，主幹網路達 10Gbps 速率，支援遠端上課及課業諮詢，打造行動校園。

7 國際交流最深入

1. 與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阿帕拉契州立大學、西南明尼蘇達州立大學、中央奧克拉荷馬大學及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等歐美日名校辦理 3+2 雙聯學制、交換學生、暑期參訪等國際交流合作。
2. 與大陸浙江財經大學、瀋陽工業大學及深圳職業技術學院等共 15 家大學進行深度交流，101 學年度至今已有 47 名交換學生就讀。
3. 與法國坎佩爾職訓學院、日本沖繩縣社團法人泡盛協會、新加坡樟宜機場等知名機構進行實務教學、實習交流及合作。
4. 每年平均有 10 個參訪團到校參訪，至今已累計有三峽大學、吉林農業科技學院及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等 41 個學校師生來訪，了解本校辦學理念與方法。

2 就業發展最容易

緊鄰科技工業區，位居桃園航空城的核心，與知名企業密切合作交流，就業率達 9 成以上，畢業立即就業，未來發展不可限量。

4 專業師資最優秀

擁有最優秀的師資群，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例達 83.5%，全體教師具博士學位者達 76.16%，領先全國各私立科技大學，教學熱忱與研發實力廣為各界肯定。

6 產學合作最務實

1. 與知名優質廠商如宏達電子、趨勢科技、欣銓科技、日月光集團、宏致電子、戴爾科技、王品集團、神腦國際、中華汽車、昇恆昌、采盟、安捷飛航、亞東電子商務(GoHappy)、雄獅旅遊、新竹物流、德商信可物流(世界前三大物流公司)進行產學合作。每年約 500 家企業提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會。
2. 學生實習跨足法國、日本、新加坡等地知名企業，展現學生國際化能力。
3. 2010 年獲得企業愛用 8 大私立技職校院之一。
4. 2016 年獲得 Cheers 雜誌評選最佳大學指南企業最愛技職私校第 9 名。
5. 設有高中職→大學→企業三方接軌「校校企」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同時促進就業媒合。

8 獎助學金最豐厚

提供充裕獎助學金，包括：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經濟弱勢扶助、體育競技、證照檢定、校外競賽、社團服務等，每年提供獎助學金超過 6,000 萬。

9 住宿環境最舒適

學生宿舍採飯店式管理，設有健身房、桌球室、撞球檯、籃球場、投籃機、Wii、閱覽室、交誼廳、洗衣間、自動販賣機等設施，更有課輔小老師進駐，住得安心。

10 社團活動最多元

豐富多元社團活動，包括自治、綜合、學術、學藝、體能、康樂、服務性社團共 68 個，各有獨立社窩(辦公室及活動空間、專屬電話、E-mail 及網頁空間)。本校籃球隊於 UBA 大專聯賽屢獲佳績，競技啦啦隊亦為 UCC 大專啦啦隊錦標賽常勝軍(2015 第 1 名)，棒球隊、撞球隊(2014 第 1 名)都於競賽舞台中獲得好成績！學校全力支援學生社團活動，校內表演場地、舞台眾多，支援社團外快閃與表演活動！

健行榮耀績效：

時間	榮耀績效表現
95-104 年	獲教育部獎勵「卓越計畫」補助累計達 3 億 6 千餘萬元，近年桃園區僅健行科大與長庚科大獲此殊榮。
95-105 年	成為全台第一所與莫斯科國立大學(Lomonosov Moscow State University)締結姊妹校之大學。
101-104 年	電子系連續 4 年獲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總經費達 500 萬元。
101-105 年	積極拓展國際視野，與日本泡盛品酒協會合作開設「琉球泡盛學」講座，講座持續辦理至今已第五年；並有餐旅系學生於 103-105 年度分別赴新加坡與日本沖繩進行海外實習。
101-105 年	應用外語系開設「航旅服務學分學程」，畢業學生錄取國內外航空公司空服員及地勤人員共 18 人。
102-105 年	自 102 年起連續四年榮獲「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獎助執行協助高職優化計畫」。
103-105 年	餐旅系連續 3 年榮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總經費 271 萬元，補助學生出國進修。
101 年 8 月	機械系師生榮獲「上銀智慧型機械手實作競賽」冠軍，獎金 40 萬元。
101 年 9 月	電子系舉行「全國技能檢定數位電子甲級技術士」術科測驗合格場地揭牌典禮。
101 年 9 月	資工系成立台灣第一所美國國家安全局認可之 EC-Council 授權的資安國際認證教育訓練與考試學院，為桃園市大專院校中唯一之原廠授權 EC-Council 學院。
102 年 5 月	進修部李亞菁同學榮獲教育部表揚「102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
102 年 6 月	美國田納西州立大學教授與該校 10 位同學參加本校財金系教學交流活動。
102 年 8 月	電子系獲教育部「光電綠能元件與系統之效率提升及整合應用之研究」特色計畫總金額 1600 萬，成立智慧綠能實驗室。
102 年 9 月	獲教育部甄選「技專校院通識課程績優學校」表揚，為北部唯一獲獎學校。
102 年 10 月	參與「2013 烏克蘭國際發明展」，共計獲得 6 金 6 銀，及 3 件特別獎。
102 年 10 月	參與「2013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共計獲得 1 金 1 銅。
102 年 10 月	參與「2013 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共計獲得 1 金。
102 年 10 月	工管系「企業系統整合與應用實驗室」提供給學生進行創新與智慧製造之實習場所，至目前為止產出 70 餘件專利，成果豐碩。
102 年 11 月	國企系師生獲得「2013 全國大專校院休閒渡假村行銷創意競賽」第一名。
103 年 2 月	「好學有禮」之校訓碑落成揭牌，建立學校精神標竿。
103 年 3 月	與內政部移民署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落實尊重多元、友善校園之理念。
103 年 4 月	與姊妹校美國明州西南州立大學舉行交換學生簽約儀式，共同簽屬交換學生計畫。
103 年 4 月	機械系通過教育部「技職再造設備更新計畫」，共獲得 2300 萬補助，培訓精密機械加工人才。
103 年 9 月	師生參與「2014 台北國際發明展」，共計獲得 1 金 1 銀 2 銅，成績傲視全國。
103 年 10 月	資管系碩士班學生邱泰源榮獲「中華民國第 52 屆十大傑出青年」，為全國技職體系的典範。
103 年 11 月	電子系師生獲得「2014 第 19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第一名。
103 年 12 月	參與「2014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共計獲得 2 金 2 銀 2 佳作。
104 年 4 月	日本弘前大學蒞臨本校進行學術交流。
104 年 4 月	籃球隊以全勝成績榮獲「103 學年度 UBA 大專籃球聯賽甲二級男子組」冠軍。

104 年 5 月	餐旅系師生參加「2015 韓國國際料理烹飪大賽」榮獲 1 金 7 銀 2 銅佳績。
104 年 5 月	與國際大廠「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契約。
104 年 6 月	與國內旅遊業第一品牌「雄獅旅行社」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
104 年 6 月	世界前三大物流公司德國鐵路集團「信可物流」與本校簽署產學合作，提供實習就業機會。
104 年 8 月	機械系與莫斯科大學合作參加東元電機舉辦的「東元國際創意競賽」，榮獲首獎。
104 年 8 月	通過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
104 年 9 月	餐旅系師生參加「加拿大國際泛亞式廚藝大賽」榮獲 3 金。
104 年 10 月	湖南長沙技術學院蒞臨本校進行三創(創新、創意、創業)交流。
104 年 10 月	參與「2015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共計獲得 1 銀 1 銅。
104 年 10 月	參與「2015 IIC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共計獲得 3 金 3 銀 4 銅。
104 年 10 月	應資系師生榮獲「2015 全國大學暨技專院校超級盃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與技能競賽」第一名。
104 年 11 月	行銷系建置亮點空間，與桃園機場免稅店合作打造產學環境，並展示師生實務作品，成為本校一大特色。
104 年 12 月	資工系吳匡時教授榮獲「104 年度傑出發明家」，並獲副總統與立法院長接見表揚。
104 年 12 月	資工系榮獲教育部「技職再造技計畫」補助新台幣 1,400 萬元，經費運用於滲透測試專家實驗室、大數據、思科與資通安全等實驗室設備提升。
105 年 3 月	餐旅系 14 位同學前往法國知名坎佩爾職訓學院，接受 9 個月的課程與實務訓練，並赴當地米其林餐廳進行實習。
105 年 4 月	資工系洪浩翔同學在學期間取得「CCIE 頂級證照認證」，為全國科大学生殊榮。
105 年 4 月	籃球隊榮獲「104 學年度 UBA 大專籃球聯賽甲一級男子組」第四名佳績。
105 年 4 月	太陽光電設置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場正式啟用，為全國首座太陽光電檢定場地。
105 年 5 月	與名列「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戴爾電腦簽署策略聯盟。
105 年 5 月	行銷系師生榮獲「桃園市智慧節電計畫-微電影創意節電競賽」企業組第一名。
105 年 5 月	資工系師生參加「105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榮獲輪型機器人摸黑-大專院校組-C 組第一、二名。
105 年 5 月	數媒系成立桃園唯一 Acoustuca Mixcraft 數位成音國際證照認證中心。
105 年 5 月	餐旅系師生參加「2016 韓國國際料理烹飪大賽」榮獲 4 金 1 銀 2 銅。
105 年 5 月	資管系師生榮獲「雲端 APP 程式設計」北區賽大專組第一名；全國賽大專組第二名。
105 年 6 月	行銷系師生參加科技部「科教國合司科普活動」計畫，榮獲 103 年冠軍、季軍；104 年度冠軍；105 年度季軍。
105 年 6 月	參與「2016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共計獲得 1 金 2 銀 1 特別獎。
105 年 6 月	資工系碩士班黃冠龍同學榮獲「2016 總統教育獎」，由總統親自頒獎。
105 年 6 月	教育部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本校校務類與專業類學士班獲全數通過，通過率全國第一。
105 年 7 月	行銷系與桃園機場昇恆昌免稅店、采盟免稅店進行學生校外實習合作，留任正職人數已逾 150 人。
105 年 7 月	劉孟竹老師入選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籃球隊教練； 籃球隊學生黃泓瀚、簡祐哲及曾品富獲選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籃球國家代表隊。
105 年 8 月	與「南非大學」進行雙邊國際合作交流。

105 年 9 月	參與「2016 台北國際發明展」，共計獲得 1 金 2 銀 1 銅。
105 年 9 月	國企系「航空服務與行銷企劃組」開辦全國第一個民航機師訓練學程。
105 年 9 月	統計全校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人數佔應屆畢業生比率平均達 6 成。
105 年 9 月	統計全校在學生共取得 21,624 張證照，平均每位學生擁有 2.8 張證照。
105 年 10 月	慶祝 50 週年校慶，擴大舉辦校慶運動會、園遊會暨校園演唱會，桃園市鄭文燦市長親臨祝福。
105 年 10 月	餐旅系學生參加「2016 KFTF WACS 韓國奧林匹克餐飲大賽」榮獲 1 銀 2 銅。
105 年 12 月	電子系師生參加「2016 亞洲創新設計大賽」榮獲一等獎。
105 年 10 月	機械系成立 3D 列印中心，並與實威國際、通業科技、研能科技、國航科技、立印科技及寶聯通等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105 年 11 月	全新餐旅大樓(民生創意學院)落成，建置實習餐廳、多功能宴會廳，並設有西餐烹調、烘焙、飲料、咖啡烘焙、品茶、巧克力、房務實習、商務中心及五星客房等新穎的專業教室。
105 年 11 月	全新運動操場及地下二層汽機車停車場落成，提升運動環境並提供師生便利、安全的停車場所。
105 年 11 月	國企系與安捷飛航訓練中心簽署策略聯盟意向書，開設「民航機師與飛航管理學分學程」。
105 年 11 月	與遠東集團旗下平台亞東電子商務 (GoHappy) 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投入大數據研究。

健行亮點新聞：

時間	亮點新聞
101 年 8 月	ETtoday ---本校正式恢復原校名「 健行科技大學 」
102 年 11 月	蘋果日報 ---發明展奪 20 金手機套測紫外線 ▲2013 年健行科大資工系師生團隊發明的「具除濕裝置之馬桶水箱」獲德國紐倫堡發明展金牌。
102 年 12 月	人間福報 ---台日銀髮族於健行科大見習交流 ▲日本 Long Stay 協會在台灣銀髮族協會陪同下，到中壢市健行科技大學 DIY 台灣特產鳳梨酥，完成「一日大學見習」活動。
103 年 1 月	ETtoday --- 健行科大創意設計排風扇裝捕蚊燈 ▲健行科技大學工管系師生團隊所設計「排風扇裝捕蚊燈」作品，受邀教育部技專校院最新研發成果發表記者會參展作品(全國僅精選 8 件)。
103 年 1 月	中時電子報 --- 健行科大陳立元發明日具捕蟲功能照明裝置 ▲教育部今天舉行技專校院最新研發成果發表會，健行科大工管系陳立元教授師生團隊發明「具捕蟲功能照明裝置」之作品受邀展出。
103 年 6 月	CTimes --- NI、晶技與健行科大合作共創產學三贏新局 ▲美商國家儀器(NI)、台灣晶技公司與健行科技大學電子系合作，開設電子元件測試與產業機構自動化兩學程，共創產學三贏新局。
103 年 7 月	自由時報電子報 --- 健行科大童玩社教弱勢學生製造環保科學童玩 ▲健行科技大學童玩社到台南教黃絲帶愛網關懷協會輔導的弱勢學生創作「科學童玩」，對啟發孩子的創造力有很大助益。

103 年 7 月	中時電子報---健行科大專業與通識並重 ▲健行科技大學以校訓「好學有禮」為核心理念成立「學禮書院」，定期舉辦講座及研習，提供教職員自我修養的機會，由上而下帶動好學有禮的校風。
103 年 11 月	中時電子報---健行科大管理學院專業態度並重 ▲健行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培育學生的首要宗旨為「專業」與「態度」爭取企業的認同，強化學生的畢業發展能力！
103 年 12 月	中時電子報---實威捐健行科大 3D 列印機 ▲大中華區最佳設計研發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實威國際工程捐贈健行科技大學兩台個人型 3D 列印機，協助推廣 3D 列印技術，並培養更多優秀的設計人才。
103 年 12 月	中時電子報---健行科大善用地資源創造產學雙贏 ▲位於桃園市各大工業區中心位置的健行科技大學透過「產學合作計畫、學生校外實習及雙軌專班」與在地廠商建立長期合作，有效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與研發能力及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契合產業需求的人才並創造產學雙贏。
104 年 1 月	中時電子報---健行科大推廣教育中心優質進修基地 ▲健行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全新優質場地、新穎設備、專業師資與優質服務提供最專業的進修場所，近年來已成為北部民眾進修的重要基地。
104 年 3 月	中央通訊社---桃園市民上課不用錢，健行科大推出國內唯一免費進修專班 ▲健行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連續三年獲評為 TTQS 銀牌的優質機構，為善盡社會責任並回饋鄉里，率先推出「桃園市民」及「弱勢民眾」免費進修課程。
104 年 3 月	自由時報電子報---UBA》末節拉尾盤健行奪甲二冠軍 ▲UBA 大專籃球聯賽甲二級決賽，健行科技大學和中洲科大廝殺全場，終場 73：66 獲勝，拿下 103 學年度全國甲二級冠軍。
104 年 4 月	yam 天空新聞---健行科技大學培訓人才成果豐碩創造高就業率成職訓班領導品牌 ▲健行科技大學舉辦「產業技術人才培訓據點建置計畫」成果發表會，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主管以及廠商與會，共同見證本校優良成效(近兩年辦理的職訓班達到平均 85%的超高就業率)。
104 年 5 月	聯合新聞網---健行科大與趨勢科技結盟開課 ▲健行科技大學與國際大廠趨勢科技簽定產學合作，成為與趨勢科技合作的第一所私立科技大學。
104 年 5 月	聯合新聞網---健行科大研發 3D 冰淇淋機做出台北 101 ▲健行科技大學巧用 3D 列印技術研發冰淇淋機，榮獲台灣專利及多國發明獎金牌。
104 年 6 月	聯合報---健行科大、安碁合作培育雲端人才 ▲健行科技大學與宏碁集團旗下安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培養新一代資安產業人才為目標，簽訂產學合作契約，除安排學生校外實習，同時引進安碁企業教師進行教學。
104 年 8 月	yam 天空新聞---聯隊遠征加國廚藝大賽台灣雙名廚陳麒文、黃經典勇奪 2 面金牌 ▲健行科大餐旅系黃經典老師代表台灣參與加拿大廚藝比賽榮獲 2 面金牌。
104 年 10 月	聯合財經網---健行科大主辦 2015 綠色能源研討會 ▲健行科大電機系與綠色能源研究中心以提升綠能技術，促進再生能源產業升級為矢志，自 2001 年起每年舉辦綠色能源研討會共商綠色能源科技產業的發展。
104 年 12 月	車訊網---捐贈七台試驗車給健行科大，中華汽車向下扎根開創技職教育 4.0

	▲健行科大機械系車輛工程組獲中華汽車捐贈 ZINGER 車輛，作為電動車及油電混和車款研發與教學示範車，提升專業實務人才培育。
105 年 2 月	ETtoday--- 專利申請數出爐了，私立科大擠下台成清交！ ▲105 年專利申請數公布，健行科大申請數擠下台成清交獲全國第 4 名！
105 年 3 月	中時電子報--- 赴法學廚藝健行學子開先河 ▲健行科大餐旅系 14 名學生赴法國知名坎佩爾職訓學院接受 9 個月實務訓練，並於米其林餐廳進行海外實習課程。
105 年 4 月	中時電子報--- 全國首座太陽光電設置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場於健行科技大學啟用 ▲健行科大建置全國第一座「太陽光電設置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場」，為培養太陽光電系統架設人才及推廣綠色能源貢獻心力。
105 年 5 月	中時電子報--- 產學合作健行科大資源加分 ▲健行科大電子系與台灣瑞薩電子公司、台灣晶技公司舉辦產學合作簽約儀式，培訓嵌入式微控制器人才獲世界賽事與業界肯定。
105 年 5 月	中時電子報--- 健行好棒盃 700 學子競技 ▲健行好棒盃餐旅技能暨創業創意全國公開賽辦出公正嚴謹口碑，105 年有 61 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共 741 名選手參加。
105 年 5 月	自由時報電子報--- 健行科大、聯邦銀行產學合作畢業即就業不是夢 ▲健行科大財金系與聯邦銀行簽訂產學合作契約，讓學生畢業就業無縫接軌。
105 年 5 月	自由時報電子報--- 黃冠龍拿總統教育獎，健行科大 50 年來首位 ▲健行科大資工系學生黃冠龍榮獲 2016 年總統教育獎，由總統親自頒獎。
105 年 6 月	自由時報電子報--- 健行科大「鞋尋」行動募集二手鞋送非洲 ▲健行科大學生自動自發貢獻愛心，為對抗肆虐非洲的沙蚤病，辦理「鞋尋」二手鞋募集活動，成功募集 3570 雙鞋送暖到肯亞！
105 年 6 月	聯合新聞網--- 匹茲堡發明展健行科大 1 金 2 銀 ▲健行科大資工系師生以「輕鋼架 LED 日光燈照明系統之創新應用」等作品榮獲匹茲堡發明展 1 金 2 銀 1 特別獎。
105 年 6 月	巴哈姆特電玩資訊站--- Garena 校際盃《英雄聯盟》項目，健行科大拿下中路單挑王 ▲健行科大學生張博誠於 Garena 校際盃《英雄聯盟》項目中獲得「中路單挑王」。
105 年 7 月	聯合新聞網--- 金融科技新浪潮健行科大財金系破浪前行 ▲為迎合數位金融環境之變遷，健行科大財金系結合金融知識、資料分析技術及跨領域整合性專業培訓人才，並與知名企業產學合作以大幅縮短學用落差。
105 年 7 月	聯合新聞網--- 無人機席捲全球帶動商機與就業市場 ▲健行科技大學應用空間資訊系規劃「UAV 無人機應用課程」，洞燭先機，搶先前瞻育才，近幾年組成「無人機飛行小隊」帶領學生做中學，專業能力深獲各界肯定。
105 年 8 月	大成報--- 健行科大推廣中心產業技術人才培訓據點計畫正式啟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健行科技大學建置「機械、金屬及相關製造產業類」及「電子資訊產業類」據點計畫，計畫期間針對產業需求開設 20 門職業訓練課程，培養符合產業趨勢的優秀專業人才。
105 年 10 月	聯合財經網--- 健行寶可夢幫你教育課程圓夢

	<p>▲健行科大推廣教育中心期望成為北部地區最大的教育訓練中心，從 99 年開始陸續開設商管學堂、設計學堂、工程學堂、資訊學堂以及語言學堂，共開設過超過五千門的課程，會員人數達到近 7 萬人，是桃園地區進修人數最多的學校。</p>
105 年 10 月	<p>麗台運動報---105 年全國社會組籃球錦標賽由健行科大奪冠</p> <p>▲以健行科大學生為班底組成的國光電力隊於 105 年全國社會組籃球錦標賽中勇奪冠軍！</p>
105 年 10 月	<p>蘋果日報---韓國奧林匹克餐飲大賽台灣隊奪團體金牌</p> <p>▲在韓國舉行的「2016 KFTF WACS 韓國奧林匹克餐飲大賽」由健行科大黃經典及外校三位教師組成的台灣代表隊再度拿下團體金牌的佳績。</p>
105 年 10 月	<p>自由時報電子報---健行科大「泡盛品酒認證」由日本會長頒授證書及胸章</p> <p>▲健行科大餐旅系與日本沖繩泡盛品酒協會合作開設「琉球泡盛學講座」，66 位通過品酒資格認證考試的學生，由日本泡盛品酒協會會長新垣勝信頒授證書及刻有品酒師編號的胸章。</p>
105 年 10 月	<p>HiNet 新聞社群---健行 50 經營有成，健行科大 50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熱鬧登場</p> <p>▲健行科大 50 周年校慶活動熱鬧展開，除 50 周年生日外，餐旅大樓完工、嶄新操場落成更是三大喜事，除了可讓學生擁有五星級之教學場地使用，亦可讓週邊鄰居及師生們享受更安全舒適的運動活動空間。</p>
105 年 10 月	<p>中央通訊社---2016 亞洲創新設計大賽 - 健行科大電子系勇奪一等獎</p> <p>▲由美國 FPGA 晶片領導廠商 Altera(現為 Intel 子公司)和友晶科技主辦的「亞洲創新設計大賽」，是亞太區首屈一指的 FPGA 設計競賽，更是頂尖學生視為最高榮譽的競技場。健行科大電子系廖裕評老師帶領吳聲盈、許博喬與彭龍輝三位同學參賽，在中國大陸各大學作品的激烈比賽中脫穎而出，拿下"一等獎"的佳績，與台灣大學電機系並駕齊驅。</p>
105 年 10 月	<p>聯合財經網---健行科大卓越計畫成果亮眼全世界</p> <p>▲今年邁入 50 周年的健行科技大學，歷年所獲得的「教學卓越計畫」總獎勵金額高達 3 億 6,000 餘萬，位居鄰近學校之冠。健行科大 102-105 年計畫以「培育結合在地產業發展的人才」為主要目標，緊密結合技職教育與鄰近產業之需求，建立一套完善的人才培育模式。</p>
105 年 10 月	<p>中央通訊社---2016 健行盃自走車競賽，全國高中職精銳爭速</p> <p>▲「2016 年健行盃全國高中職自走車競賽」共有 73 隊報名角逐，本競賽在高中職端獲得相當好的名聲。希望透過研習及比賽，可以將智慧型自走車所需的軟硬體實作能力向下紮根，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p>
105 年 11 月	<p>聯合新聞網---培養飛行人才，健行科大和安捷飛航簽意向書</p> <p>▲健行科技大學 105 年與安捷飛航訓練中心(APEX)簽署策略聯盟意向書，開設「民航機師與飛航管理學分學程」，由安捷提供飛行訓練學、術課程專業師資與設備，採「3+1 模式」(3 年大學課程，加 1 年飛行訓練)，培訓學生取得「商業飛行駕駛員資格(CPL)」並推薦給航空公司成為民航機駕駛員。</p>
105 年 11 月	<p>中時電子報---GoHappy 攜手健行科大 投入大數據</p> <p>▲遠東集團旗下的線上購物平台亞東電子商務 (GoHappy) 與健行科大簽約，雙方希望在行動時代落實虛實整合為發展重點，並投入大數據的研究，同時提供實習機會。</p>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2月20日(一)	請至下列網站下載招生簡章，本會不另行發售。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recruit/index.html
網路報名 及 資料繳交	2月20日(一) 至 8月14日(一)	1. 網路報名： 2月20日(一)15:00開放系統~8月14日(一)15:00關閉系統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webx/Sign_up.aspx 2. 資料繳交： 8月14日(一)前(郵戳為憑)，將資料掛號郵寄至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	8月11日(五) 至 8月13日(日)	1. 平日：進修部上班時間皆可報名。 2. 假日：8月12日(六)、8月13日(日)9:00-16:00 3. 地點：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A112室)
網路成績查詢	8月15日(二)	20:00 前公告於本會網頁，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recruit/index.html
成績複查	8月15日(二)20:00 至 8月16日(三)20:00	1. 填寫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 2. 本會電話：(03)4581196 轉 3711~3715 3. 本會傳真：(03)2503859 4. 可聯絡時間：15:00-21:30
放榜	8月18日(五)	21:00 前公告於本會網頁，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recruit/index.html
正取生報到日期	8月21日(一)	請於 18:30 至 21:30 報到，報到地點在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 A112 室)。(參閱本簡章第 11 頁)
備取生遞補報到	8月23日(三)起	1. 若正取生有缺額，本會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未接到電話請勿到校報到。 2. 請於 18:30 至 21:30 報到，報到地點在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 A112 室)。(參閱本簡章第 11 頁)
錄取生註冊及健檢	8月28日(一) 至 8月29日(二)	1. 註冊時間 18:30 至 21:30 2. 地點：本校體育館 2 樓

註：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網頁公告為準。

招生系組及聯絡電話

學院	招生系組	主任	聯絡電話	相關資訊網站
	進修部	詹明興主任	分機 3711~3715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index.asp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魏俊卿主任	分機 7500~7501	http://www.mdm.uch.edu.tw/
	企業管理系	羅明正主任	分機 7100~7101	http://www.ba.uch.edu.tw/
	資訊管理系	魏嘉宏主任	分機 7300~7301	http://www.im.uch.edu.tw/
	財務金融系 投資理財組	吳佩珊主任	分機 6700~6701	http://www.fd.uch.edu.tw/
	工業管理系	李國樑主任	分機 6100~6101	http://www.ie.uch.edu.tw/
民生創意學院	餐旅管理系	楊舒涵主任	分機 6600~6601	http://www.hm.uch.edu.tw/
	應用外語系	黃貴敏主任	分機 7900~7901	http://www.afl.uch.edu.tw/
	國際企業經營系 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莊育詩主任	分機 6300~6301	http://www.ib.uch.edu.tw/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室內設計組	蕭良豪主任	分機 5750~5751	http://www.pm.uch.edu.tw/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洪瑞文主任	分機 5900~5901	http://www.dmd.uch.edu.tw/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李盛輝主任	分機 5300~5301	http://www.ee.uch.edu.tw/
	電子工程系	廖炯州主任	分機 5100~5101	http://www.et.uch.edu.tw/
	資訊工程系	張劍平主任	分機 7700~7701	http://www.csie.uch.edu.tw/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王阿成主任	分機 5500~5501	http://www.me.uch.edu.tw/
	機械工程系 車輛組	王阿成主任	分機 5500~5501	http://www.me.uch.edu.tw/
	土木工程系	郭來松主任	分機 5700~5701	http://www.ce.uch.edu.tw/

招生系組、上課時間及名額

一、夜間班

夜間班的上課時間為週一到週五晚上 18:30-21:40，招生系組及名額如下。

系班代碼	系組	招生名額
1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0
12	企業管理系	50
13	資訊管理系	55
14	財務金融系 投資理財組	40
15	餐旅管理系	100
16	應用外語系	55
17	國際企業經營系 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45
18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室內設計組	45
19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45
20	電機工程系	35
21	電子工程系	30
22	資訊工程系	30
23	機械工程系 車輛組	50

二、平日一日班

平日一日班的上課時間為平日一天 8:00-21:40，招生系組、上課日及名額如下。

系班代碼	系組	上課日	招生名額
3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週二	45
32	企業管理系	週三	45
33	餐旅管理系	週一	50

三、週日班

週日班的上課時間為週日 8:00-21:40，招生系組及名額如下。

系班代碼	系組	招生名額
51	工業管理系	32
52	機械工程系	34
53	土木工程系	40
54	國際企業經營系 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40
55	應用外語系	40

四、企業產學班

(一)機械工程系及工業管理系，

配合企業工作週一到週五上班，週日上課，上課時間為 8:00-21:40，招生名額如下。

系班代碼	系組	招生名額
61	工業管理系	20
62	機械工程系	20

(二)電機工程系

配合企業工作「四班二輪」，2天上班，1天上課，1天休息，上課時間為 9:00-18:00。

系班代碼	系組	招生名額
63	電機工程系	25

(三)電子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

配合企業工作「做四休二」，4天上班，1天上課，1天休息，上課時間為 8:00-21:40。

系班代碼	系組	招生名額
64	電子工程系	15
65	資訊工程系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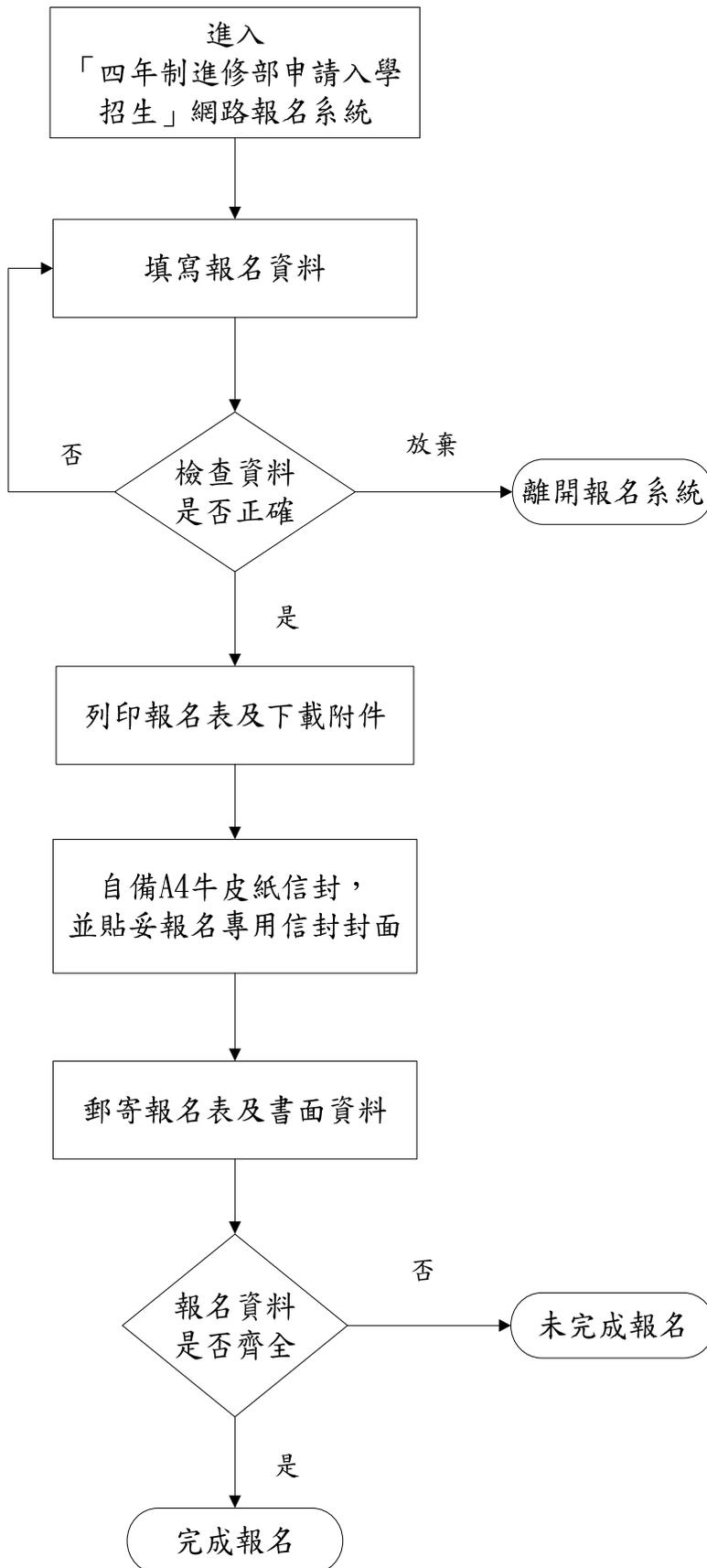
附註：

1. 進修部四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2. 以上招生名額為A類(職校生)及B類(應屆高中生)招生名額之合計，兩類招生名額請見本招生簡章第1頁之說明。
3. 以上各系組之總招生人數係依教育部核定辦理(請見本招生簡章第1頁)，相同系組不同班別之招生人數得依實際報名人數互為流用。

重要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名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報名參加本招生，不採計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三、本招生採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申請人請擇一方式報名，免收報名費。
- 四、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申請人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報名表上填寫之資料為依據，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報名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申請人若不提供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申請人之報到作業，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 六、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一日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七、非勞動部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且報名者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之「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報名者不得異議。
- 八、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九、本招生報名截止後，各系班人數未達 25 人時，得轉介報名其他系班或不辦理招生作業。
- 十、於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B類生)招生管道所產生之缺額，得流用至本會招收高職生(A類生)。
- 十一、本會於報名表及附件中對於申請人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申請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及附件本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申請人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申請人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請人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十二、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2月20日(一)15:00開放系統~

8月14日(一)15:00關閉系統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webx/Sign_up.aspx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請以*號表示，再於印出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

◆核對報名資格、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資料，**所有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請以 A4 白紙列印:

1. **報名表**: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報名附件**:請依序黏貼需檢附的文件，並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將報名表及附件(貼妥相關文件)裝入自備 A4 牛皮紙信封中，並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資料繳交方式:

1. 掛號郵寄:

8月14日(一)前(郵戳為憑)，

寄至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2. 現場繳件:

● 8月14日(一)前，週一~週五 15:00~21:00

● 地點：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 A112 室)

未於期限內郵寄資料或繳交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目錄

健行科技大學簡介	I
就讀健行科技大學的理由	II
健行榮耀績效	III
健行亮點新聞	V
重要日程表	IX
招生系組及聯絡電話	X
招生系組、上課時間及名額	XI
重要注意事項	XII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XIV
交通路線圖	XV
壹、招生系組、名額及聯絡資訊	1
貳、報名資格	4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7
肆、報名應繳交表件	8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10
陸、錄取標準	10
柒、網路成績查詢	11
捌、成績公告及複查	11
玖、放榜	11
拾、報到	11
拾壹、健康檢查	11
拾貳、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12

拾叁、其他注意事項	-----	12
附錄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	-----	13
附錄二、網路報名-報名表範例	-----	14
附錄三、現場報名-報名表範例	-----	15
附錄四、報名附件填寫範例	-----	16
附錄五、委託書	-----	21
附錄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22
附錄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25
附錄八、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27
附錄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30
附錄十、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	31
附錄十一、申請人申訴書	-----	32
附錄十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	33
附錄十三-報名表(現場報名專用)	-----	34
附錄十四-報名附件封面	-----	35
附件一、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	36
附件二、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	-----	37
附件三、證照影本黏貼紙	-----	38
附件四、師長或主管推薦函	-----	39
附件五、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40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組名額及聯絡資訊

一、招生名額 (含 A 類及 B 類名額)

學院	招生系組	高職畢業生暨符合同等學歷(力)名額 (A 類)	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 (B 類)	總招生名額	招生系組網站及聯絡電話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86	9	95	● http://www.mdm.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7500~7501
	企業管理系	86	9	95	● http://www.ba.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7100~7101
	資訊管理系	50	5	55	● http://www.im.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7300~7301
	財務金融系 投資理財組	36	4	40	● http://www.fd.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6700~6701
	工業管理系	44	8	52	● http://www.ie.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6100~6101
民生創意學院	餐旅管理系	135	15	150	● http://www.hm.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6600~6601
	應用外語系	86	9	95	● http://www.afl.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7900~7901
	國際企業經營系 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77	8	85	● http://www.ib.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6300~6301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室內設計組	41	4	45	● http://www.pm.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5750~575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41	4	45	● http://www.dmd.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5900~590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50	10	60	● http://www.ee.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5300~5301
	電子工程系	41	4	45	● http://www.et.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5100~5101
	資訊工程系	36	4	40	● http://www.csie.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7700~7701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45	9	54	● http://www.me.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5500~5501
	機械工程系 車輛組	45	5	50	● http://www.me.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5500~5501
	土木工程系	36	4	40	● http://www.ce.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5700~5701

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120.124.120.62/accounting/index.php>，請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進入查詢。

二、招生系組、上課時間及名額

報名填寫志願時，請正確填寫「系組」、「系班代碼」及「班別」。

(一)夜間班

夜間班的上課時間為週一到週五晚上 18:30-21:40，招生系組及名額如下。

系班代碼	系組	招生名額
1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0
12	企業管理系	50
13	資訊管理系	55
14	財務金融系 投資理財組	40
15	餐旅管理系	100
16	應用外語系	55
17	國際企業經營系 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45
18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室內設計組	45
19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45
20	電機工程系	35
21	電子工程系	30
22	資訊工程系	30
23	機械工程系 車輛組	50

(二)平日一日班

平日一日班的上課時間為平日一天 8:00-21:40，招生系組、上課日及名額如下。

系班代碼	系組	上課日	招生名額
3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週二	45
32	企業管理系	週三	45
33	餐旅管理系	週一	50

(三)週日班

週日班的上課時間為週日 8:00-21:40，招生系組及名額如下。

系班代碼	系組	招生名額
51	工業管理系	32
52	機械工程系	34
53	土木工程系	40
54	國際企業經營系 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40
55	應用外語系	40

(四)企業產學班

1. 機械工程系及工業管理系，

配合企業工作週一到週五上班，週日上課，上課時間為 8:00-21:40，招生名額如下。

系班代碼	系組	招生名額
61	工業管理系	20
62	機械工程系	20

2. 電機工程系

配合企業工作「四班二輪」，2天上班，1天上課，1天休息，上課時間為 9:00-18:00。

系班代碼	系組	招生名額
63	電機工程系	25

3. 電子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

配合企業工作「做四休二」，4天上班，1天上課，1天休息，上課時間為 8:00-21:40。

系班代碼	系組	招生名額
64	電子工程系	15
65	資訊工程系	10

附註：

1. 進修部四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2. 以上招生名額為A類(職校生)及B類(應屆高中生)招生名額之合計，兩類招生名額請見本招生簡章第1頁之說明。
3. 以上各系組之總招生人數係依教育部核定辦理(請見本招生簡章第1頁)，相同系組不同班別之招生人數得依實際報名人數互為流用。

貳、報名資格

A類:高職畢業生暨符合同等學歷(力)者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生。
- 二、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1年。
-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1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四、符合報名資格七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規定者。
- 五、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七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七之(一)(三)(四)(十)規定滿1年。
- 六、符合報名資格七之(六)(七)(八)規定滿1年。
- 七、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五)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十六)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B類：應屆高中畢業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學生。
- 二、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 四、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 五、上列所列學校附設藝術類學生。
- 六、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23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七、就讀高級中學符合下列規定，具同等學力資格**未滿一年**：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八、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九、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十、上述普通類學生包括修習普通科、音樂實驗班、美術實驗班、舞蹈實驗班、體育實驗班、數理資優班、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共8個科班之學生。第五款藝術類學生包括修習美術科、音樂科、西樂科、國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樂科、綜藝科、影劇科、客家戲科、歌仔戲科、表演藝術科、時尚工藝科、國(京)劇科、傳統音樂科(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系、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影視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傳統戲劇科(國劇組)、傳統戲劇科(豫劇組)共22個科(組)之學生。

※注意事項：

1. 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1年之計算基準為106年9月30日。
2. 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082477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3. 現行高級中學學校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即分別對應原有之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
4. 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報名資格A類七之(一)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名資格A類七之(二)規定。
5. 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或僑民免檢附)
6. 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併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7.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學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8.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9. 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01916B號令，有關大學法第23條本文所定入學資格，依規範入學資格之最低條件門檻，如具同級或更高級學位者，因允得報考修讀各該學位。
10. 凡臺灣人民或已在臺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11. 以技術士證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須持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始得作為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12. 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請擇一方式報名，免收報名費。**

(一)網路報名：

1. 網路填表報名，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表件，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填表時，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

報名資格、報名系組、系班代碼、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審慎填寫。**

2. 日期及時間：

2月20日(一)15:00開放系統至8月14日(一)15:00關閉系統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aps2.uch.edu.tw/adm_unit/webx/Sign_up.aspx

(二)現場報名：

1. 填寫報名表：請以正楷詳細填寫「**附錄十三-報名表(現場報名專用)**」(第34頁)，並親自簽名。

2. 日期：

平日：進修部上班時間皆可報名。

假日：8月12日(六)、8月13日(日) 9:00-16:00

3.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 A112 室)

二、報名資料繳交方式：繳交**附錄十四-附件一~附件五**

(一)網路報名者：

1. **現場繳件**(自行送件或委託他人送件)：

收件時間、地點：**8月14日(一)前**，週一~週五 15:00~21:00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 A112 室)

2. **掛號郵寄**：

8月14日(一)前(郵戳為憑)

請以掛號郵寄至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106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本會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3711~3715

(二)現場報名者:當場繳驗報名表件等相關資料。

肆、報名繳交文件：**報名採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請擇一方式報名，免收報名費**

項次	繳交文件	說明
1 (必繳)	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在網頁上填寫報名表，確認無誤後以A4白紙直式列印出來。 2. 現場報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附錄十三-報名表(現場報名專用)(第34頁)。 3. 請在報名表上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核對無誤後，在報名表之考生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5. 現場報名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備驗。
2 (必繳)	學歷(力)證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之規定。將影本黏貼於報名附件(附件一，第36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u>畢業生</u>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若為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須蓋有10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影本。 (2) 以<u>同等學力</u>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3) 以<u>職業證照</u>報考者，請繳交職業證照影本。 2. 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3. 現場報名者請攜帶上述學歷(力)證件正本備驗。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單正本(選繳，未繳以60分計) (2) 證照影本(選繳) (3) 師長或主管推薦函(選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單正本：請黏貼於報名附件(附件二，第37頁) 2. 證照影本：請黏貼於報名附件(附件三，第38頁) 3. 師長或主管推薦函一封：請填寫報名附件(附件四，第39頁) 4. 現場報名者請攜帶上述文件正本備驗。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附件中之附件一、二、三、四請勿拆開，須整份繳交。 2. 採網路報名者，請將列印出來的報名表、附件一~四等，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A4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五，第40頁)。 3. 請務必核對報名系組、系班代碼、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資料是否有誤。 		

※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填寫報名資料：

1. 請依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附錄一，第13頁)填寫報名資料。
2. 請務必核對報名系組、系班代碼、報名資格、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資料，**所有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則不予受理。
3. 請將報名表列印出來並於報名表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若更改姓名者，請一併檢附戶籍謄本，否則不得報名。
5. 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資料，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須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始能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註：所謂「准予報名證明書」為核准單位發給申請人之核准函或令，內部報告或簽呈不予受理。

三、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依教育部88.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 號函規定」，如在**106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即准予報名(於報名時請隨報名資料繳交「退伍日期證明書」影印本乙份)。

四、黏貼學歷(力)證件影本時，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六，第22頁)：

1. 同時具備本簡章規定2種以上『報名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
2.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七，第25頁)，應檢具下列正本：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五、其他：

1.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 申請人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應屆畢(結)業生於登記分發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畢(結)業證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3. 申請人報名資料除作為招生(錄取後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申請人不論採用何種方式報名，請務必親自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順序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1	學業成績	1. 高職畢業生暨符合同等學歷(力)者(A類):持高職(中)在校學業成績單報名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成績 6個學期智育成績 (缺成績之學期以60分計算)總平均分數計算。 2. 應屆高中畢業生(B類):持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單報名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成績 5個學期智育成績 總平均分數計算。 3. 報名者如有下列情況,其學業成績以 60分 計算。 (1)高職(中)在校學業成績單未繳交者。 (2)參加暑期重修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3)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60分者。 (4)持同等學力報名者。
2	證照	1. 勞動部甲級技術士證照:每張加 20分 。 2. 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加 10分 。 3. 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加 5分 。 4. 其他證照:每張加 2分 。 5. 若無證照亦可報名,不加分。
3	年資	申請人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以其證書頒發年月起算)之年資計算至 106年9月30日 止,核計其年資,每滿一年加 5分 。
4	師長或主管推薦函	師長或主管推薦函請填寫本簡章之附件(附件四, 39頁),以 一封為限 ,加 1至10分 。若無推薦函亦可報名,不加分。
	計分方式	(一)入學總成績計分方式: $\text{入學總成績} = \text{學業成績} + \text{證照成績} + \text{年資加分} + \text{推薦函成績}$ (二)入學總成績計算範例:某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業成績 90 分 ◆ 證照成績:1張乙級技術士、2張丙級技術士共加 20 分 ◆ 年資 5 年,加 25 分 ◆ 推薦函成績 3 分 ==>該生入學總成績為: 90+20+25+3=138 分

陸、錄取標準

- 一、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審查項目成績,議定各系組別最低錄取標準,若申請人之成績達該系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高低排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
- 二、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如分數再相同,以證照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如分數再相同,以年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如分數仍相同,以推薦函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如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招生委員會討論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增額錄取。
- 三、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表件概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柒、網路成績查詢

- 一、8月15日(二)成績公告於本會網頁，請以報名證號碼登入查詢成績，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本會網址：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recruit/index.html

捌、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複查時間：申請人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8月15日(二)20:00至8月16日(三)20:00，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時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 二、辦理手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十二，第33頁)，傳真本會，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本會電話：(03)4581196 轉 3711~3715
本會傳真：(03)2503859。
可聯絡時間為15:00-21:30。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玖、放榜

- 8月18日(五)公告於本會網頁，
本會網址：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recruit/index.html

拾、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8月21日(一)18:30至21:30。
 1. 地點：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A112室)
 2. 應備證件：與報名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2吋相片1張。
 3. 委託報到：當日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將規定之證件及委託書(附錄五，第21頁)交由受委託人辦理。未按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備取生遞補：**(若正取生有缺額，本會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未接到電話請勿到校報到)**
 1. 本會依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
 2. 備取生遞補作業自8月23日(二)起開始，未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遞補。

拾壹、健康檢查

- 一、申請人錄取後，由本校另行公告或通知。
- 二、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之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拾貳、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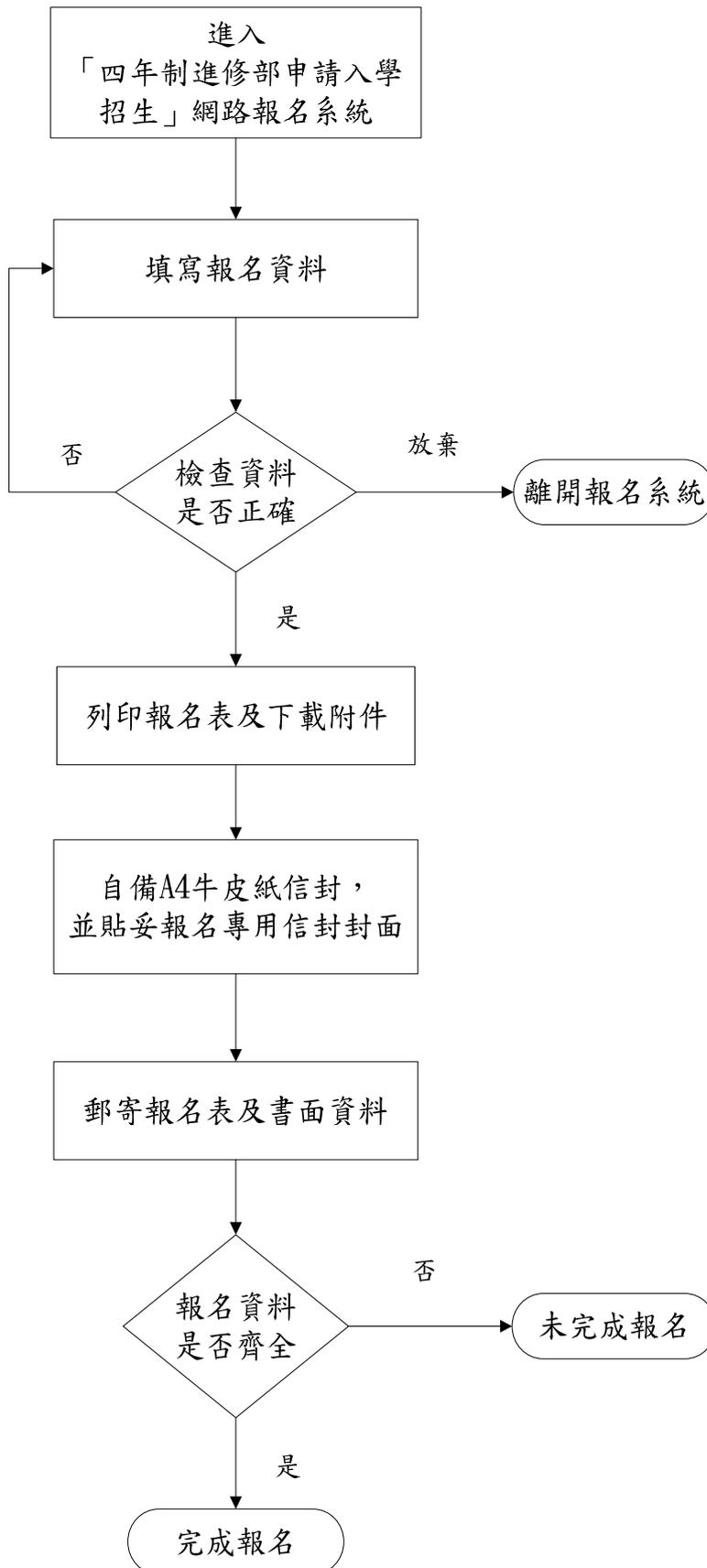
- 一、凡申請人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並於3日內檢附「申請人申訴書」(附錄十一，第32頁)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收到申請人申請案件後轉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
- 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受理申請人申請案件，召開申訴評議會，針對申訴內容加以評議，並做成相關決議，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限時掛號通知申請人。
- 三、申訴次數同1案件以1次為限。
- 四、請參閱「招生申訴處理辦法」(附錄九，第30頁)。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或報到期間如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要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如H1N1)。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相關廣播公司、電視台及網站公佈，俟天然災害結束後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相關網站及報刊公告，網址為：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recruit/index.html
- 二、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研議方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

為便利電腦作業人員彙整申請人各項有關資料，申請人在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資料。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2月20日(一)15:00開放系統~

8月14日(一)15:00關閉系統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webx/Sign_up.aspx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請以*號表示，再於印出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

◆核對報名資格、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資料，**所有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請以 A4 白紙列印:

1. **報名表**: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報名附件**:請依序黏貼需檢附的文件，並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將**報名表及附件(貼妥相關文件)**裝入自備 A4 牛皮紙信封中，並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資料繳交方式:

1. 掛號郵寄:

8月14日(一)前(郵戳為憑)

寄至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105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2. 現場繳件:

● 8月14日(一)前，週一~週五 15:00~21:00

● 地點：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 A112 室)

※未於期限內郵寄資料或繳交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二、網路報名-報名表範例

網路報名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表範例

(本表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列印)

報名系組 志願序 <small>志願序:最少1個, 最多3個</small>	1	夜間班 16 應用外語系	2	企業產學班 61 工業管理系	3	平日一日班 33 餐旅管理系	
報名證號碼	10616001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57 年 06 月 05 日		
姓名	陳筱玲	電話	034581196	行動電話	0911123456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0	緊急聯絡人	陳德明	行動電話	0922123456		
通訊地址	320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電子郵件	123456@yahoo.com.tw						
報名資格	取得簡章報名資格	有畢業證書者					
	畢業學校名稱	義民高中				進修學校	
	畢業科組名稱	資料處理科					
報名年資	結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報名年資已滿 4 年						
學業平均成績	90 分						
專業證照	丙級 1 張	乙級 1 張	無	其他 1 張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於系統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申請人簽名：陳筱玲

審查組初核章：_____ 複核章：_____

附錄三、現場報名-報名表範例

現場報名

106 學年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報名證號碼 (由本會填寫)	報名系組 志願序	志願序	系組名稱	系班代碼	班別 (夜間班、平日一日班 週日班、企業產學班)									
	志願序:最少1個, 最多3個	第1志願	應用外語系	16	夜間班									
		第2志願	工業管理系	61	企業產學班									
		第3志願	餐旅管理系	33	平日一日班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57年6月5日										
姓 名	陳筱玲			電 話	034581196									
行 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0911123456									
身 分 證 號	A	2	3	4	5	6	7	8	9	0	緊 急 聯 絡 人	陳德明	行 動 電 話	0922123456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電 子 郵 件	123456@yahoo.com.tw													
報 名 資 格	取得簡章 報名資格	1. 有畢業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職畢業生暨符合同等學歷(力)者(A類)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畢業生(B類)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畢業生(B類) (請參閱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填寫)												
	畢業學校名稱	義民高中												
	畢業科組名稱	資料處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												
報 名 年 資	取得報名資格時間: 102年6月30日至106年9月30日止報名年資已滿4年													
學 業 平 均 成 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校學業(智育)成績平均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報名資格學業(智育)成績 分													
專 業 證 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丙級 1 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級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 張				
備 註														
	<p>※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p>													

申請人簽名：

陳筱玲

審查組初核章：

複核章：

報名程序	(一)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	(二)編號登記 負責人簽章	(三)複核及核發報名證 負責人簽章	備 註
此聯請留存供查詢成績使用				
姓 名	陳筱玲			
報 名 系 組	1. 16 應用外語系 (夜間班) 2. 61 工業管理系 (企業產學班) 3. 33 餐旅管理系 (平日一日班)			
報 名 證 號 碼	(由本會填寫)			
106 學年健行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證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4581196 分機：3711-3715 傳真：03-2503859				

附錄四、報名附件填寫範例

報名附件封面 (填寫範例)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系組志願序：

- 1 16 應用外語系-夜間班
- 2 61 工業管理系-企業產學班
- 3 33 餐旅管理系-平日一日班

姓名：陳筱玲

報名證號碼：10616001 (現場報名請勿填寫)

報名附件

附件一 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此為必繳) (持修業證明書請勿黏貼正本)

附件二 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此為選繳，未繳以 60 分計)

附件三 證照影本黏貼紙(此為選繳，若無證照亦可報名，不加分。)

附件四 師長或主管推薦函(此為選繳，若無推薦函亦可報名，不加分。)

註：

1. 本附件應與報名表一併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附件一~四請勿拆開使用**，不論有無內容均應繳交。
3. 凡改名而相關證件未加註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黏貼於附件一。
4. 報名當時未繳交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補件。
5. 報名附件概不退還。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姓名：陳筱玲

報名證號碼：10616001 (現場報名請勿填寫)

請將證件縮小影印為 A4 大小

浮貼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正、反面黏貼處
未畢業者請黏貼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影本(改名者請加黏貼戶籍謄本正本)

1. 若已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若為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須蓋10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3.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4. 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954056 32131

備註：(持修業證明書請勿黏貼正本)

(填寫範例)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

姓名：陳筱玲

報名證號碼：10616001 (現場報名請勿填寫)

學業成績：90 分

※在校歷年成績單上須加蓋學校戳記，方為正本。

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處，須黏貼正本，影本一律不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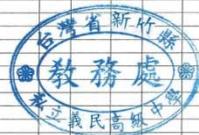
正本黏貼處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學生成績證明書

茲將本校 綜合高中 三年 4 班 52號 學生：陳筱玲 學業操行成績開列如下：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總成績
科目	上學期 學分/分數	下學期 學分/分數	學年成績 學分/分數	科目	上學期 學分/分數	下學期 學分/分數	學年成績 學分/分數	科目	上學期 學分/分數	下學期 學分/分數	學年成績 學分/分數	
數學 I II	必4 60	必4 62		國文 III IV	必3 75	必3 76		體育 V	選2 73			智育平均 90
國文 I II	必4 62	必4 76		體育 III IV	必2 79	必2 82		數學 V	選3 63			
體育 I II	必2 81	必2 75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必1 82	必1 72		國際貿易實務 I	選3 60			班級名次 54
歷史 I II	必2 82	選2 65		數學 III IV	選3 60	選3 60		國際貿易 I	選3 60			
地理 I II	必2 65	選2 60		會計學 I II	選3 60	選1 60		國文 V	選2 64			班級名次 百分比 100%
公民與社會 I II	必2 70	選2 79		統計學 I II	選3 60	選3 60		行動學 I	選2 76			
生活科技	必2 89	-		計算機概論 II III	選3 69	選3 75		英文 V	選2 60			學訓平均 80
健康與護理 I II	必1 88	必1 82		英文 III IV	選2 60	選2 43/60		計算機概論 IV	選2 60			
生涯規劃 I II	必1 81	必1 84		企業管理 I II	選2 74	選2 60		證券法 I	選2 60			體育平均 78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必1 79	必1 86		文書處理 I II	選2 76	選2 76		商業結構 I	選2 60			
英語 I II	必1 66	必1 62		康復概論 I II	選2 77	選2 47/60		專題製作 I	選2 63			實得學分 160
音樂 I II	必1 74	必1 84		英語聽講練習 III IV	選1 60	選1 63		會計學 III	選2 60			
基礎化學 I II	必1 61	必1 72		生命教育 I II	選1 87	選1 86		旅企實習 I	選2 67			必修學分 68
基礎生物 I II	必1 70	必1 73		經濟學 I II	選4 51/60	選4 60		全民國防教育 V	選1 81			
基礎物理 I II	必1 61	必1 76		以下空白				英語聽講練習 V	選1 60			選修學分 92
英文 I II	必4 44/60	必4 60						商業心理學 I	選1 60			
英語聽講練習 I II	選1 60	選1 66						以下空白				
基礎數學 I II	選1 68	選1 80										
計算機概論 I	-	必2 66										
以下空白												
學業成績	67.1	70.2		學業成績	66.8	65.8		學業成績	63.6			
實得學分/應得學分	32/32	32/32		實得學分/應得學分	32/32	32/32		實得學分/應得學分	32/32			
累計實得學分/累計應得學分	64/64			累計實得學分/累計應得學分	128/128			累計實得學分/累計應得學分				
備註	分數前符號說明：『#』代表重修、『+』代表補修、『\$』代表抵免、『*』代表不及格、『/』後分數代表重修後成績、『C』前分數代表學期補考前原始成績											

參考樣本



未繳交或無者，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請簽名：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證照影本黏貼紙

報名日期：106 年 8 月 14 日

姓 名	陳筱玲	報名證號碼 (現場報名請勿填寫)	10616001
證照名稱		※ 初審	※ 複審
1. 勞動部技術士乙級:電腦軟體應用			參考樣本
2. 勞動部技術士丙級:美容			
3. CPMS 專案規劃師證書			

證照影本黏貼處

(請縮小影印，字體務必清晰。本頁不夠黏貼時，請自行增加另頁黏貼)



親筆簽名：陳筱玲

備註：

1. ※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申請人親自以「正楷字」填寫。
2. 所檢附證照請使用影本，並請黏貼於上方的空白處。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師長或主管推薦函

本人推薦學生(姓名：陳筱玲，出生年月日：57年
6月5日)參加健行科技大學進四技申請入學，請惠
予辦理。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推薦人

姓名：王大中

機關名稱：正氣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經理

附錄五、

委託書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茲委託代理人辦理「106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06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 託 人 電 話：

代 理 人： (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 理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錄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
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全文第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7、8、1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九、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申請人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之申請人，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請人申訴事件，由主任委員召集危機處理小組成員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四、申訴範圍：凡申請人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請人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3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申請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申請人權益，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申請人。
- 六、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八、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十、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 一、本會於報名表及附件中對於申請人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申請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及附件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申請人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申請人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請人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申請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申請人之報到作業，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錄十一、申請人申訴書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申訴書					
報名系組	(請填第一志願)	姓 名		報名證 號 碼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申 訴 日 期	106	年	月	日	

此致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本會地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附錄十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聯）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6 年 月 日

姓 名		複 查 編 號	(申請人免填)
報 名 系 組	(請填第一志願)	報 名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或主管推薦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載明)		
複 查 結 果 ※ 申 請 人 勿 填			
備 註			

1. 申請人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8 月 15 日(二)20:00 至 8 月 16 日(三)20:00，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手續：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本會，本會傳真(03)2503859，電話(03)4581196 轉 3711-3715。
3. 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聯）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6 年 月 日

姓 名		複 查 編 號	(申請人免填)
報 名 系 組	(請填第一志願)	報 名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或主管推薦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載明)		
複 查 結 果 ※ 申 請 人 勿 填			
備 註			

1. 申請人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8 月 15 日(二)20:00 至 8 月 16 日(三)20:00，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手續：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本會，本會傳真(03)2503859，電話(03)4581196 轉 3711-3715。
3. 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

附錄十三

106 學年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表(現場報名專用)

報名證號碼 (由本會填寫)	報名系組 志願序 <u>志願序:最少1個, 最多3個</u>	志願序	系組名稱	系班代碼	班別 (夜間班、平日一日班 週日班、企業產學班)
		第1志願			
		第2志願			
		第3志願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	-------

姓 名	電 話	行動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報名資格	取得簡章 報名資格	1. 有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畢業生暨符合同等學歷(力)者(A類)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畢業生(B類)	(請參閱簡章第4頁 報名資格填寫)
		2.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畢業生暨符合同等學歷(力)者(A類)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畢業生(B類)	
	畢業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	
	畢業科組名稱		

報名年資 取得報名資格時間: 年 月 日至106年9月30日止報名年資已滿 年

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智育)成績平均 分 其他報名資格學業(智育)成績 分

專業證照 丙級 張 乙級 張 甲級 張 其他 張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限貼新式身分證)
影印本須清晰, 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 報名時, 請攜帶正本核驗, 驗畢後發還。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限貼新式身分證)
影印本須清晰, 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 報名時, 請攜帶正本核驗, 驗畢後發還。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 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 如有不實之處, 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 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申請人簽名:

審查組初核章:

複核章:

報名程序	(二)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	(二)編號登記 負責人簽章	(三)複核及核發報名證 負責人簽章	備註
------	------------------	------------------	----------------------	----

此聯請留存供查詢成績使用

姓 名	報名證 號碼 (由本會填寫)	106 學年健行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證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 03-4581196 分機: 3711-3715 傳真: 03-2503859
報名系組		

附錄十四

報名附件封面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系組志願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現場報名請勿填寫)

報名附件

附件一 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此為必繳) (持修業證明書請勿黏貼正本)

附件二 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此為選繳，未繳以60分計)

附件三 證照影本黏貼紙(此為選繳，若無證照亦可報名，不加分。)

附件四 師長或主管推薦函(此為選繳，若無推薦函亦可報名，不加分。)

註：

1. 本報名附件應與報名表一併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附件一~四請勿拆開使用，不論有無內容均應繳交。
3. 凡改名而相關證件未加註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黏貼於附件一。
4. 報名當時未繳交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補件。
5. 本附件文件概不退還。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姓名: _____

報名證號碼: _____ (現場報名請勿填寫)

請將證件縮小影印為 A4 大小

浮貼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正、反面黏貼處

未畢業者請黏貼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影本 (改名者請加黏貼戶籍謄本正本)

1. 若已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若為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須蓋10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3.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4. 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備註: (持修業證明書請勿黏貼正本)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

(此為選繳，未繳以 60 分計)

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現場報名請勿填寫)

學業成績：_____分

※在校歷年成績單上須加蓋學校戳記，方為正本。

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處，須黏貼正本，影本一律不收。

正本黏貼處

未繳交或無者，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請簽名：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證照影本黏貼紙

(此為選繳，若無證照亦可報名，不加分。)

報名日期：106 年 月 日

姓 名		報名證號碼 (現場報名請勿填寫)	
證照名稱		※ 初審	※ 複審

證照影本黏貼處

(請縮小影印，字體務必清晰。本頁不夠黏貼時，請自行增加另頁黏貼)

親筆簽名： _____

備註：

1. ※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申請人親自以「正楷字」填寫。
2. 所檢附證照請使用影本，並請黏貼於上方的空白處。

106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師長或主管推薦函

(此為選繳，若無推薦函亦可報名，不加分。)

本人推薦學生(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參加健行科技大學進四技申請入學，請惠予

辦理。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推薦人

姓名：_____

機關名稱：_____

職稱：_____

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證號碼：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A4 牛皮紙信封封面上，自行送件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健行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寄件地址：

姓名：

連絡電話：

郵寄方式繳
交報名表件
者請自行貼
足掛號郵資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逾期恕不受理。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

報名資料請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打勾以利後續處理，
謝謝！

報名表

報名附件（**附件一、四請勿拆開**）

學歷（力）證件影本（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本黏貼紙（附件一）

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附件二）

證照影本黏貼紙（附件三）

師長或主管推薦函（附件四）